

证券代码：873565

证券简称：飞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65	飞扬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两名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

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001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9点30分-10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晓燕 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13685289271 传真：0519-887106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